

考試科目	勞動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月7日(五) 第二節
------	-----	-----	------------------	------	-------------

一、勞動基本權之概念解釋。25%(有三小題)

- 1.請說明「勞動基本權」(或稱勞動三權)之性質與目的，特別是從基本權體系的途徑理解勞動基本權概念的發展。(8%)
- 2.勞動基本權其內在的權利關係，特別是勞動三權之間的相互關係。(8%)
- 3.請說明勞動三權其各別權利分別展現於「個別性」與「集團性」面向的內涵(9%)

二、加班費給付之案例解答 25%(有兩小題)

1.原告(A 勞工)為被告(B 醫院)之麻醉科、開刀房、潛醫科、外科之護理師。自到職日起，為配合被告(即醫院)24 小時醫療工作之順利運行，除平日正常上班 8 小時，下班後之 16 小時皆為繼續待命 (on call)，假日則為 24 小時待命。倘原告於待命 (on call) 期間接到被告通知出勤，則需於 30 分鐘內抵達被告所在地提供勞務，被告再依原告實際出勤之時數，給予相對時數之補休。

原告主張：

護理人員在待命 (on call) 期間，因需於接受醫院通知後 30 分鐘內抵達醫院，致使原告 A 在待命期間均不敢離開住所，需隨時保持高度專注力，應付被告 B 緊急召回之情況，無法任意支配時間運用，是原告 A 雖未返回醫院仍屬延長工時，應計算加班費。

惟，被告抗辯：

被告 B 自設立之初，即設有待命 (on call) 制度，原告 A 於到職時均知悉並同意被告之待命備勤制度，是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即有約定待命時間不計入工作時間內。又 B 被告考量員工下班後可自由運用之時間，惟願配合被告於緊急狀況時以電話呼叫支援醫院人力所需，因此被告員工待命時間有實際出勤之時數，均給予相對時數之補休，且被告之待命備勤制度並無違反之處罰規定，僅係為求保障民眾醫療權益，而商請員工配合偶有緊急人力調度、不具強制性之措施，不應另行計算加班費。

請問，A 之請求加班費給付是否有理由(必須詳細說明主張之理由)。(13%)

2.原告(A 勞工)為被告(B 醫院)之急診室專科護理師，其每月工資給付之中皆有「積借休累積時數」之項目。原告 A 每日工作時間逾 8 小時之工作時數，依積休方式辦理，於部門工作量減少時，主管得請所屬人員休假提早下班，時數依借休方式辦理；若積休累積時數於積休結算後(即每年 3 月底)仍有積休時數餘額，則積借休累積時數將轉作積借休結清代金。

因此，按 B 被告所制定「考勤管理辦法」之「加班津貼標準」規定：「實施積借休人員於積借休結算後，如仍有積休時數餘額者，其每小時代金依假日加班津貼標準支給」，以及同辦法另有規定：「假日加班津貼依『(本薪+職務津貼+特殊津貼+執照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30÷8』支給」。

原告 A 主張：

考試科目	勞動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2 月 7 日(五) 第二節
------	-----	-----	------	------	----------------

一、每日逾 8 小時之工作時數既為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則計算積借休結清代金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加給付。

二、上述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發給之「夜點費」、「值勤津貼」，具有經常給予及勞務對價性質，應計入每小時工資額作為計算之基準。

被告 B 抗辯：

一、原告 A 每月實際排休日數少於當月應休日數所產生之「積休」係為勞雇雙方依合意約定書之排班結果，積休時數並非正常工時以外之加班，自無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

二、依勞基法第 34 條規定，晝夜輪班制乃法定工作方式，僱主並無義務就勞工原領工資外另給付夜點費，故「夜點費」係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予，並非具有勞務對價性之工資性質。

請問，A 之請求加班費給付是否有理由(必須詳細說明主張之理由)。(12%)

### 第三題

(一) 勞動事件法第 39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令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請分析此項規定之意義及功能、常見適用情狀、補償金之法律性質及適用上之可能問題。(15 分)

(二) 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就該條與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兩者間之相互關係、意義及功能、要件適用之異同等，為簡要分析。(10 分)

### 第四題

請分析合法罷工對於雇主與勞工義務群所產生之影響。(25 分)

(視針對各項義務群之常見不同次義務類型與爭點之回答狀況一質與量之不同面向，增減給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